

项目名称：2024年瑞安市“三无”船舶拆解及涉嫌非法运输或买卖
成品油船舶看管服务（重发公告第2次）

项目地点：瑞安市

合同编号：HQZB-RA-2024-51

采购人：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单位：瑞安市江南船舶修造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甲方（采购人）：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瑞安市江南船舶修造厂

乙方在 2024 年瑞安市“三无”船舶拆解及涉嫌非法运输或买卖成品油船舶看管服务（重发公告第 2 次）项目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及《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合同综合单价：

1.1、具体拆解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2、综合单价详见报价清单如下：

序号	钢质船舶总长 (米)	下浮 率 (%)	折扣 率 (%)	钢质船舶拆 解费 (每艘/ 元 (成交价)	船舶看管费 (艘/日/元) (成交价)	船舶驾驶费 (人/天/ 元) (成交 价)	备注
1	10 米 ≤ L < 15			9016			
2	15 ≤ L < 20			35280			
3	20 ≤ L < 25			48020	147		
4	25 ≤ L < 30			52920			
5	30 ≤ L < 32			63700			
6	32 ≤ L < 34			70560			
7	34 ≤ L < 36			74480			
8	36 ≤ L < 38	2	98	78400		539	
9	38 ≤ L < 40			83300	176.4		
10	40 ≤ L < 42			87220			
11	42 ≤ L < 44			93100			
12	44 ≤ L < 46			99960			
13	46 ≤ L < 48			105840	225.4		

14	48 ≤ L < 50			112700	
15	50 ≤ L < 52			122500	
16	52 ≤ L < 54			133280	
17	54 ≤ L < 56			144060	
18	56.5 ≤ L < 59			147000	
19	59 ≤ L < 70			162680	
20	L ≥ 70			228340	294
8	代驾船只的 油费	<p>1、根据实际产生的数量按照代驾当时油费单价进行结算，此项内容作为不可竞争项，乙方须无条件响应，且该内容不受折扣影响，以实际产生为准。</p> <p>2、最终产生的油费及金额须要经甲方审核后开具相关发票方可进行结算。</p>			

注：

- 1、▲由于本次项目的特殊性，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最终根据实际拆解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 2、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对结算数量进行保证，乙方已清楚其报价风险，并承担。
- 3、合同单价=最高单价限价*折扣率（%）。
- 4、合同单价包括本次船舶拆解的上排费、看管费、拆解费、清理垃圾费、拆解废品危险废料、运输费等处理费、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实施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税金及管理费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二、工期（拆解工期和服务期）和相关要求

2.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即 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项目。

2.2、拆解工期

每次自接到甲方拆解通知后 60 天内，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每艘扣押船舶的上排、拆解、处置等全部工作内容；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处置，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船舶拆解，每延期一周，罚款该船舶的拆解款的 5%。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瑞安市。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5.1、结算方式：具体数量按实计算，结算单价按相应的最高限价单价×平均折扣率进行计算。

5.2、付款方式

5.2.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照单价以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5.2.3、结算明细

- 拆解船舶部分：在合同签订后，结算方式为先做后结，乙方在完成每次项目拆解量100%后，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次对应100%的合同款（遇节假日顺延）。
- 船舶看管、驾驶费部分：在合同签订后，结算方式为先做后结，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日历天内将上季度数据上报至甲方处，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结清上季度对应100%的合同款（遇节假日顺延）。

六、经营制约

6.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6.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七、验收、及相关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等

7.1、检验验收：工程完工后，须通过甲方的检验。

7.2、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3、质量、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7.4、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八、违约责任

8.1、工程质量责任：拆解结束后，乙方应确保各项指标达到验收标准要求，若某项指标未达标，乙方必须在10天内给予整改，且整改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整改期满后，若某项指标仍不能达标，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违约赔偿：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 1) 逾期拆解：乙方逾期拆解，每延期一周，罚款该船舶的拆解款的 5%。
- 2) 60 天内没能完成拆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8.4、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九、不可抗力

9.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9.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9.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前发生的违约行为为合法追偿。

9.1.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9.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9.2、遇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9.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违约终止合同

10.2.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验收完毕。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2.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0.2.3、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10.2.4、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10.3、承包终止后果

10.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10.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十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质保、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11.2、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11.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和服务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11.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十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2.1、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12.2、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12.3、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門对相关事項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12.4、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12.5、事故责任

1) 在施工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2) 在施工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证明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十三、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3.1、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13.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13.3、_____。

十四、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五、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十六、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瑞安市金融产业园2楼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瑞安市

乙方：

名称：（盖章）瑞安市江南船舶修造厂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瑞安市飞云镇云周繁荣村

电话：0577-65587839/ 13958890534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瑞安广场支行

账号：1203281919200015190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